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何季樺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小K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系爭犯罪組織），負責擔任取款車手。嗣系爭犯罪組織中某不詳之人前向原告佯稱下載「MetaTrader5 」app 進而購買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原告乃於113年4月23日11時19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之5 住處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予依「小K」指示到場假冒「林振洋」身分之被告，被告則將偽造之「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」交付原告行使之，被告再依「小K」指示，將贓款100,000元放置在不詳公園之廁所馬桶水箱內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。被告上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，又原告因此心神難安、精神受打擊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失，併請求精神慰撫金2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付原告1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前揭遭詐欺之事實，並援引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（下稱刑案）卷宗證據資料為佐（包含被告於刑案審理時之自白、原告於刑案偵查中之陳述及與系爭犯罪組織不詳成員之對話截圖、「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」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），又被告前揭行為，經本院刑案判決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，有前揭刑案判決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核閱屬實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加入系爭犯罪組織擔任車手收取詐欺贓款，而與系爭犯罪組織共同詐騙原告，為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遭詐欺所受之損害共計100,000元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（見附民卷第2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即屬有據。

㈢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精神慰藉金之賠償，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，如係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而對其身體、生命、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，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，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題，故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財產後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,000元部分，即屬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